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9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7)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署理)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胡卓宏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署理)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等教育)  
梁健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蘇偉文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BBS, JP

關如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1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邱國鼎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技術服務)
蕭健民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署理)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智慧出行)
楊霸活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b>應邀出席者</b>	:	唐仕恒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 (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
		伍尚美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康復治療科學系 副系主任及副教授
		杜嗣河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眼科視光學院 學院主任及教授
		孫頌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校園發展處總監
		劉文彪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校園發展處副總監
		馮小雯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 校園發展處 高級項目經理
		梁俊巒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建築師

<b>列席秘書</b>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	---	-------	-----------

<b>列席職員</b>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	---	-------	----------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12 份文件要討論，第 1、4 至 9 項都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第 2、3、10 至 12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 12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28 億 17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19-20)17 30EK 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7](#))旨在把 30E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 億 1,800 萬元，用以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校園擴建工程，在何文田斜坡興建 1 座教學大樓("新教學大樓")。政府曾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新教學大樓的設施

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認為項目能為本港增加更多醫療相關的培訓設施。謝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新教學大樓內的社區診所的詳情，包括診所的類型及服務對象。

4.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表示，新教學大樓落成後，將會設有康復治療診所及眼科視光診所，兩所診所除了為社區提供醫療

服務外，亦會為康復治療科學系和眼科視光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他補充，理大尚未決定在新診所啟用後，會否保留現時在理大主校園提供服務的康復治療診所及視光學診所。

5.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曾任理大教職員。張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醫療培訓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擬議新教學大樓的平面圖，以標明康復治療診所及眼科視光診所的位置。此外，他詢問理大將如何確保新教學大樓的無障礙通道能滿足理大師生及訪客的需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PWSC26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表示，兩所診所的入口將設於新教學大樓6樓，並有通道連接至6樓的車輛通道，以方便病患者乘車前往診所求診。他補充，理大校方已就新教學大樓的無障礙通道設計諮詢師生意見，若大樓落成後發現有可改進的地方，校方將會積極跟進。

7. 區諾軒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教學大樓將為康復治療科學系和眼科視光學院的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及研究設施，他認為理大應考慮把該兩個學科的所有教學設施及辦公室一併搬到新教學大樓，以方便師生使用。張超雄議員亦詢問，理大校方有否就搬遷校內設施到新教學大樓的方案，充分諮詢師生意見。

8.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表示，理大校方已決定把康復治療科學系和眼科視光學院的合適設施搬到新教學大樓，而在大樓設計過程中，校方已充分聆聽師生的意見。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學院主任及教授亦表示，眼科視光學院教職員代表會定期與理大校園發展部聯繫，就新教學大樓的設計提供意見，並透過學生諮詢會，讓學生了解新大樓發展的最新情況和與他們就大樓設計交流意見。他補充，由於現時眼科視光學院的設施分散在理大校園的不同大樓內，不便利該學院的師

生使用，在諮詢過程中，學院師生提出的主要訴求，就是希望把學院的設施集中於同一教學大樓內；因此，校方相信，新教學大樓的設施安排，將可回應師生的需要。

9. 鄭松泰議員詢問，理大新教學大樓會否設有食堂供師生使用。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表示，新教學大樓將會與一座新學生宿舍相連，該宿舍將會設有食堂，預計足以服務宿舍內約1 279名學生及新教學大樓內約千多名師生。

10. 區諾軒議員認為，理大必須審慎設計新教學大樓的天台綠化範圍，確保不會因綠化設施過重而影響大樓結構安全。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表示，新教學大樓的設計已計及天台綠化範圍的負重，有關設計將不會影響大樓結構。

#### 新教學大樓的工程費用及額外經常費用

11.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基於校園內可供擴建的選址有限，新教學大樓將會建於斜坡上，涉及的平整土地工程會令整體工程造价增加。就此，他詢問土地平整工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或香港理工大學在選址時有否考慮工程的成本效益是否合理。

12.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表示，新教學大樓的工地平整工程計劃已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理大亦已為工地平整和地基工程招標，校方現正審核收到的標書。如工程撥款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預計工程可於2019年9月展開。由於新教學大樓與新學生宿舍相連並位處同一地盤，兩項設施的工程將會一併進行，政府將會按新教學大樓的工程範圍比例支付土地平整費用。

13. 就新教學大樓的建築成本是否合理，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政府當局在審理的過程中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理大主校園附近有否其他適合的土地、在現有選址進行工程的難度、施工時間，以及工程的技術要求等。當局經考慮後認為現有的建築成本價格合理。

14. 張超雄議員擔心，用作興建新教學大樓的斜坡長遠或會引致高昂的維修保養費用，加重理大的財政壓力。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表示，理大委託的工程顧問團隊已詳細審視該斜坡的狀況，並在新教學大樓的設計上考慮了如何確保斜坡的結構安全。

15. 范國威議員從政府文件(即 [PWSC\(2019-20\)17](#))第 14 段察悉，擬議工程計劃對學費沒有影響，而與工程計劃有關的額外經常費用會由理大承擔，因此擬議工程不會增加政府的經常財政負擔。他詢問有關的財務安排詳情為何。

16. 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校園發展及設施管理)表示，擬議新教學大樓的工程費用將會由政府支付，當大樓落成後，大樓的管理費及日常保養維修支出，將會由理大負擔。按初步計算，理大將可透過政府每年度就大學日常運作提供的財政資助，足夠支付新大樓落成後的額外支出。

17. 范國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若理大沒有足夠財政能力應付新教學大樓落成後所涉及的經常性支出，政府當局有何機制向理大提供協助。

18.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答稱，由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進行的工程，建築費用會由政府支付，而設施落成後的管理及保養維修服務則由相關大學自行負責，有關機制已沿用多時，並無出現大學缺乏資金支付這些費用的情況。她補充，若大學出現財政困難而未能應付學校的經常性開支，教資會將會按情況與相關大學商討解決方法。

#### 新教學大樓與香港理工大學主校園的連接

19. 鄭松泰議員指出，擬議新教學大樓的位置遠離理大主校園，師生或需要使用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紅磡站及何文田站，乘坐港鐵來往主校園及新教學大樓。他詢問，若新教學大樓落成時沙中線尚未投入服務，理大將有何安排協助師生

來往主校園及新教學大樓。陳志全議員亦詢問，理大會否提供來往主校園及新教學大樓的接駁巴士服務。

20. 香港理工大學校園發展處總監答稱，新教學大樓將會設有長約數百米的無障礙公共行人通道，通往現有理大 Z 座大樓，師生可以透過 Z 座大樓的行人天橋前往理大主校園。理大將會於新大樓落成啟用後檢討人流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加設往來主校園及新教學大樓的接駁交通服務。

### 其他意見

21. 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只暫緩《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修例工作，而未有接納市民的訴求，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他們認為在這情況下，他們在原則上難以支持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工務工程撥款建議。鄭松泰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表示他將會反對所有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工務工程撥款建議，以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就上述有關修例的決定。

### 就 PWSC(2019-20)17 號文件進行表決

2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7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8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4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18 名委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4 名委員)

張超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23.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9-20)18 823TH 將軍澳－藍田隧道－餘下工程**

2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8](#))旨在把 823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3,020 萬元，用以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政府曾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在將軍澳－藍田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25. 何啟明議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興建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但關注到透過該系統收取隧道費的運作事宜。鑒於目前只有將藍隧道確定將會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他詢問當局是否有足夠誘因，鼓勵車主取得車內感應器以使用該系統。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不停車繳費系統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運輸署計劃於2020年第三季開始，向領取或續領車輛牌照的車主免費提供首個車內感應器。政府亦計劃於將藍隧道通車後約2至3年內，陸續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加裝收費門架和所需的路面設備，以分階段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他相信，隨着該系統逐步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將可吸引更多車主早日使用車內感應器。

27. 何啟明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如沒有貼上車內感應器的車輛使用將藍隧道，當局可如何收取未繳的隧道費，以及有何程序處理避繳隧道費的個案。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補繳費用的過渡安排，若沒有貼上車內感應器及預設自動繳款安排的車輛，被偵測曾使用將藍隧道，運輸署會向車主發出繳費通知，提示車主須在特定寬限期(現時建議為5個工作天)內補繳費用；若有關費用在寬限期後仍未清繳，運輸署將會再以書面形式向有關車主追收欠款及附加費。

29. 何啟明議員認為上述追收費用的程序過於繁複，擔心行政成本將會高於所收取的費用。他亦詢問有何機制讓車主就收費爭議提出上訴。

30.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現時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設有避繳隧道費附加費，附加費仍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運輸署現正考慮將藍隧道的避繳隧道費附加費水平，並會參考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的相關安排。此外，參考現有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做法，若車主懷疑被誤收隧道費，可提出覆核要求。

31. 胡志偉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預算耗資超過8,000萬元購置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他們詢問，當不停車繳費系統擴展至其他收費隧道及道路時，該後端電腦系統是否可一併支援該些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以及會否涉及額外的財政支出。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將於何時及如

何於其他政府道路及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以及把系統推展到其他政府道路及隧道時所涉及的額外財政支出。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智慧出行)表示，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主要用作處理將藍隧道的收費工作，包括客戶管理及發單工作；而該後端電腦系統日後亦可擴展至連接至其他收費隧道或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運輸署已獲分配資源，以支付所涉及的軟件開發費用。

3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向登記車主派發車內感應器的成本為何，以及有關支出是否已包括於擬議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內。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服務)表示，每個車內感應器的成本為約為2美元；運輸署提供車內感應器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於運輸署年度開支預算非經營帳目"機器、車輛及設備"(分目編號 603)內。

政府當局

35. 鑒於現時大部分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均使用"快易通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快易通系統")，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把不停車繳費系統擴展至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後，該些隧道及道路的營辦商將如何處理現時與"快易通有限公司"所簽訂有關電子收費的服務合約，以及有關安排。

36.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營辦商現時提供的"快易通系統"服務，相信並不會影響政府把不停車繳費系統擴展至這些收費隧道及道路的計劃。她補充，據政府了解，這些營辦商現時與"快易通有限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已包括中止服務的相關條款。

37.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預算高逾3億元的原因。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於預算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時，已參考外地相關系統的建設費用(包括在愛爾蘭一條公路採用的同類型不停車繳費系統)，以及青馬管制區最近更換新交通管理系統的建設費用，該等系統的建設費用均約為港幣 3 億元。不過，考慮到不停車繳費系統在本港尚未廣泛應用，承建商會加入溢價元素，以及將藍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將包括客務管理及發單程序，因此擬議工程項目的建設費用預算較上述系統的建設費用略高。他補充，擬議項目已經由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本辦")審視，並按成本辦提供的意見和參考實地測試的結果後，透過精簡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備系統設計以減低項目的成本；同時亦透過修改將藍隧道連接路的設計，以進一步降低安裝收費門架的工程成本。

#### 不停車繳費系統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宜

39. 范國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後，認為不停車繳費系統和工作流程預計不會產生無法處理的個人資料私隱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如何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所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和確保有關資料得到保障，並向委員提供有關將藍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設計所進行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政府當局

40. 運輸署總工程師(智慧出行)表示，政府會按照公署所提供的意見處理及保護不停車繳費系統所收集及儲存的個人資料，當不停車繳費系統讀取使用隧道車輛的車內感應器後，前端電腦只會收集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感應器標籤識別碼及車輛識別碼，系統並會把這些資料加密，一般不涉及收費爭議個案的資料將會於儲存 90 日後刪除。在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方面，只有獲授權人士可存取系統內所儲存的個人資料，亦有記錄監察獲授權人士存取個人資料的情況。

41. 郭家麒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將透過不停車繳費系統監察市民的行蹤。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選定提供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承辦商。

42. 運輸署總工程師(智慧出行)強調，不停車繳費系統只會用作收取隧道費，而政府尚未展開不停車繳費系統的詳細設計工作，亦未揀選承辦商。

####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模式

43. 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向將藍隧道的使用者收取隧道費，並要求政府當局亦應把將軍澳隧道改為免費隧道。他們認為，使用將軍澳隧道及將藍隧道的使用者大多為將軍澳居民，收費對當區居民而言會造成不公。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興建將藍隧道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紓緩將軍澳隧道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在建議將藍隧道的收費水平時，政府曾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收回隧道建造工程成本以及交通管理等因素。若把將藍隧道設定為免費隧道，預計將會吸引額外車流量，對交通管理造成不良影響。由於現時將軍澳區共有兩條免費道路連接市區，政府認為把兩條隧道設定為收費隧道，並收取相同的隧道費，在交通管理角度上屬合適安排。

4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說明若將藍隧道設定為免費隧道，將會吸引多少額外車流量。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表示，若將藍隧道不收取隧道費，預計使用率平均每日會增加約3成，會對藍田及茶果嶺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

#### 其他意見

46. 范國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拒絕撤回《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發市民強烈不滿，令政府管治失去認受性。他們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就事件表態，並考慮辭去副局長職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理解委員的意見，他對此並無補充。

47. 何君堯議員表示不滿其他委員在會議上討論與議程項目無關的事宜。

48. 主席請委員避免在會議席上互相爭論與議程無關的事宜，他請委員應集中討論與本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事宜。

會議程序

4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小組委員會本立法年度內第 30 次會議，亦是最後一次會議。在本立法年度，本小組委員會開會近 68 小時，他在此多謝各位委員過去 1 年積極參與，亦多謝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5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正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處理郭家麒議員早前提出的議案(就不信任主席提出的議案)，秘書處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隨立法會 PWSC256/18-19 號文件向各委員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已訂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召開上述特別會議。其後隨 2019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PWSC265/18-19 號文件，委員獲告知，鑒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大樓造成嚴重破壞，以及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主席決定取消該次特別會議。)

5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2 日